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